

中国企业常用 法律法规大全

ZHONG GUO QI YE CHANG
YONG FA LU FA GUI DA QUAN

工商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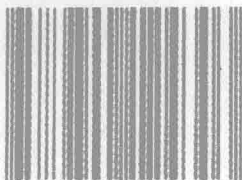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常用 法律法规大全

ZHONG GUO QI YE CHANG
YONG FA LU FA GUI DA QUAN



工商出版社

ISBN 7-80012-430-4



9 787800 124303 >

责任编辑 邵克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常用法律法规大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工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1998.10

ISBN 7-80012-430-4

I.中… II.国… III.企业法律-法规-汇编-中国 IV.D922.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0129 号

书名/中国企业常用法律法规大全

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工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93 字数/3500 千

版本/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430—4/D·69

定价:2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一、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7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84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修正本)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 施条例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 施细则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3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240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247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248
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249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	250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252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 术目录	253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 派员方案	259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260
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 的决定	261
关于清理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工作	

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19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	265	总会计师条例	322
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 派等问题的决定	266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324
“九五”全国技术创新纲要	268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347
“九五”企业管理纲要	271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372
关于开放搞活国有企业小型企业的意见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379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试 行 资 本 金制度的通知	279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387
国有企业厂长(经理)奖惩办法	280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395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市场营销工作的意见	281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	404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开展降成减损工作 的意见	283	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12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284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	416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287	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17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	288	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	419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289	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	42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	290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422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294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424
国有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	295	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工作规定	426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28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30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 为规范意见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34
关于加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国有财 产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43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443
三、财政、审计、统计部分		四、税务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	449
企业财务通则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 则	453
企业会计准则	3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 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	458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15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的决定	459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315	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	461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3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464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318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465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467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472	条例	529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管理办法	476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532
涉外税务检查规程	478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533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484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5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485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535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486	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工作规程(试行)	536
关于严格减免税管理的规定(试行)	490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537
出口产品退税审批管理办法	4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有关法律责任的通知	539
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40
出口退税稽核工作规则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大户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495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545
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的意见	495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96	增值税日常稽查办法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97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549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50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	551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50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	551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5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和修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	553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	50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审办法	554
企业所得税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50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	555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5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偷税行为如何确定偷税数额和补税罚款的通知	556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512	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通知	556
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行办法	5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补充通知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514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516	关于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560
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修订)	525	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告	5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适用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	526	关于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	560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	526	关于加强商业环节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			

.....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 施细则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65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568
国务院关于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的 通知	571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73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575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的补充通知	580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580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58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 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 税暂行条例	583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	586
关于契税法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592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593
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的决定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596
关于印花税法违章处罚问题的通知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法暂行条例	598
车辆购置附加费管理办法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法暂行条例	599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分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	60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60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规则	606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审批规定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施行细则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6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若干问题 的意见	622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625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 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627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628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 的实施意见	630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管理办法	63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6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企业名称 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634
关于进一步清理企业名称中不良文化现 象的通知	635
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和商标、广告用字的 通知	636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636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679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 管理暂行规定	638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680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639	店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68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名称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41	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	682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 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42	关于加强加工承揽广告管理的通告	68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适用公司登 记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执行意见	643	临时性广告经营管理办法	68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645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68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或发起 人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	646	关于受理违法广告举报工作的规定	68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87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 办法	6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商标法》 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693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6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694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55	商标评审规则	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656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697
广告管理条例	659	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	699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66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700
广告活动道德规范	663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701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664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70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资质标准及广告 经营范围核定用语规范	66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注册 用商品国际分类的通知	702
广告审查员管理办法	66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贸部关于禁止擅 自持他人商标在国外注册的通知	703
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668	企业商标管理若干规定	704
药品广告审查标准	670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	704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05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广告审查和监督管 理工作的通知	672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 为的若干规定	707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672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 规定	708
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	673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709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675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709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	676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 通知	710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677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711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12
印刷品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678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71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716
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消费者申诉实施办法	718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718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720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检查处理投机倒把违法违章案件程序的规定(试行)	72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走私贩私行为处罚的暂行规定	724
关于必须依法从严查处走私贩私案件的通知	724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725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	727
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28
租赁柜台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730
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	731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732
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	735
关于连锁店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36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736
合同鉴证办法	738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739
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	739
经纪人管理办法	740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742

六、技术监督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45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748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750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	751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75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757

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法(试行)	758
产品标志标注规定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763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766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769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770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775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778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78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782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办法	783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784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委托实施办法	786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	787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787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定	789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790

七、价格管理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93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795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796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实施细则	797
商品住宅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799
餐饮修业价格行为规则	800
价格评估管理办法	802

八、外经贸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807
进出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825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828
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830
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832
出口商品计划配额管理的	

实施细则	833	和审查要点	874
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管理改革方案	834	关于审批和管理外 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	875
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	835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	877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试行)	839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879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840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843		
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有关问题的 补充规定	848	九、海关、商检部分	
关于出口商品配额分配的若干规定	8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883
关于调整部分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 发证机关及出口许可证有效期的 通知	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887
关于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	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888
出口许可证申领须知	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 办法	891
进口许可证申领须知	854	海关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 施办法	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的实施办法	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 条例	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 行办法	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 条例施行细则	859	海关征税管理办法	900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901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细则	862	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 的规定	904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 税价格办法	90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严禁买卖或变 相买卖进出口许可证的通知	864	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	90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严禁买卖或变 相买卖进出口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 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907
加强技术引进管理的若干规定	865	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	910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866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910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 实施办法	867	海关总署对进口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	912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867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 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 出境物品表》重新发布的通知	91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 地的暂行规定	91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审批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企业会计 帐簿设置和报送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	914

对于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规定	914	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	915	贷款证管理办法	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的管理规定	917	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	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监管办法	917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管理办法	918	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管理办法	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919	储蓄管理条例	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9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	922	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922	关于严禁将公款转为储蓄存款的通知	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924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926	贷款通则	989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994
十、银行、外汇、证券及保险部分		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931	关于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的通知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933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938	关于加强银行结算工作的决定	1002
商业汇票办法	944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结算管理的通知	1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946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1007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试行)	94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1008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949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1015
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	95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955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58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021
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办法	960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23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961	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25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963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027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964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1028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966	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业汇票发展的通知	1030
		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	1032
		支付结算办法	103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支持国有	

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生 产的通知	1050		1118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事业单位基本存款帐 户管理的通知	1051	上市公司检查制度实施办法	1121
关于银行向企业监事会派出监事任职资 格审查办法	105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1122
实施〈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 作计划〉银行呆、坏帐准备金核销 办法	1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23
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	1054	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1132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1058	十一、劳动、人事、工会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139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144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1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146
境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1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148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072	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	1151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073	劳动监察规定	115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 银行结售汇的公告	1075	劳动部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115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允许中资企业保留一 定限额外汇收入的公告	1075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154
关于下发《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和 《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 的通知	1076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 解答	1155
关于《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及《境 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的 补充通知	1077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 办法	1155
关于提高境内居民因私兑换标准的通知	1077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 作制改造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 通知	1156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 例》若干问题解释	1156
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085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1158
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	1086	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试行 办法	115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087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	1162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091	集体合同规定	1163
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	109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 罚办法	1165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099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166
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101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1167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106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 规则	1169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109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 劳动工作的通知	1170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115	劳动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外 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管理切 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	1171
关于对操纵期货行为认定和处罚的规定	1118		
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当前劳动和 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1172	就业训练规定	1209
劳动工作配合国有企业改革规划	1173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121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175	就业登记规定	1213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 解答	1175	职业介绍规定	1214
再就业工程	1176	职业介绍服务规程(试行)	1216
劳动部关于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 的通知	1177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	1218
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规定	1178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1219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18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1221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1181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223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 通知	1183	十二、建设、土地管理部分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 办法	1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25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229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 规定	1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32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的决定	1187	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1236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18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238
劳动部关于使用《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的 通知	118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1242
关于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119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	1243
劳动部关于试行职工大病医疗费用社会 统筹的意见的通知	1191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45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1192	城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	1248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1195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1251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197	城建监察规定	1252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198	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暂行办法	1253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1198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1255
干部调配工作规定	1200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257
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	1201	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	1258
工人考核条例	1202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260
劳动部关于制定工人岗位规范的通知	1204	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1262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205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264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206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1266
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208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126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271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1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本)	1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278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281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1282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 行规定	1284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1286
土地登记规则	1287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	1289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	1292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暂行办法	1294

十三、环境保护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297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299
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暂行)	1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	1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	1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 细则	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	1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 条例	1325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132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330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1332
城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	1332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1333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335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1336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13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33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134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 规定	1343

十四、合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1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施行细则	1371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373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375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377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38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38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383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385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38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388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394
借款合同条例	1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39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403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140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404
农副产品订购合同	1405
商品房购销合同	1405
加工定作合同	1409
修缮修理合同	1410
承揽合同	1410
仓储保管合同	1411
财产租赁合同	141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412
房屋租赁合同	1415
商品房产租赁合同	1416
居间合同	1417
行纪合同	1417
借款合同	1418
抵押贷款合同	1419
担保借款合同	1420
法人型联营协议书	1421

合伙型联营合同书	1422	补偿贸易购销合同	1437
协作型联营协议书	1423	合同鉴证通知书	1438
租赁经营合同	1424	无效合同确认书	1438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1425	修订合同协议书	1439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FOB 条款)	1426	解除经济合同协议书	1439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F 或 CIF 条款)	1428	× × 合同公证书	1439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	143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439
商业合同	143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40
中外买方信贷协议书	1432	一般货物进口合同格式	1440
中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	1435	一般货物出口合同格式	1442
中外补偿贸易合同	1436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格式	1442
		中外合作经营合同格式	1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

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

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